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主席工作细则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运作系统，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依照《公司法》以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席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和执委会批准的决议，向董事会汇报，对董事会及执委会负责。

第二章 执委会主席的任免

第三条 执委会主席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品质：有较强的责任心，积极进取、忠实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等。

（二）职业操守：

- 1、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忠实地维护公司利益；
- 2、严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将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未经董事会批准的第三方；

（三）任职能力：

- 1、具有丰富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包括生产、营销、财务、人事等）、人际交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2、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执委会主席：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公司违反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委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六条 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二名，委员若干。执委会主席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可连聘连任。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执委会主席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执委会主席担任，全面负责公司经营。

第八条 执委会主席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执委会主席的权限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委会主席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职责具体为：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和执委会批准的决议；
- (二) 组织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三) 组织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执委会副主席、执委会委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执委会副主席的主要职权：

（一）对执委会主席和执委会负责；

（二）参加执委会主席主持召开的经营会议，汇报主管工作及发表意见；

（三）执委会主席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执委会主席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执委会主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二）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三）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

（四）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五）在解决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代会和工会的意见；

（六）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处理深交所日常监管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深交所的问询并按其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约见谈话。

第十二条 执委会主席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执委会、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相关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执委会主席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委会主席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执委会主席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关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执委会主席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执委会主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七条 执委会主席及其他高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八条 除上述义务之外，执委会主席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超越决议授权范围。对于超越本人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执委会主席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取得相关授权后方可予以实施。

第十九条 执委会主席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计划或方案，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应废止。